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润股份”）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乐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万润股份：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万润股份：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《万润股份：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万润股份：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万润股份：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万润股份：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《万润股份：金融服务协议》（草案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万润股份：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同时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应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6 日